**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

**报考指南**

武汉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985工程”、“211工程”、“2011计划”重点建设高校，是世界权威期刊《Science》杂志列出的“中国最杰出的大学之一”。

武汉大学的法学学科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最早溯源至1908年创办的湖北法政学堂，1928年国立武汉大学成立，法学院即为其三大学院之一，经过二十年蓬勃发展，至1949年已成为当时中国最著名的法学教育基地之一。1979年恢复办学后，武汉大学法学院奋发图强，再次成为中国法学教育与研究的重镇之一，在国家教育部组织开展的三次全国学科评估中，武汉大学法学学科排名稳居前列（第1、第2次评估排名第三；第3次评估排名第四）。

**一、学科特色**

1981年获批国家首批博士学位授权点。

1992年获批国家首批法学博士后流动站。

1996年获批国家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2003年获批国家首批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2个国家级重点学科：国际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2个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国际法研究所、环境法研究所

1个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人权研究院

**学位授权点一览表：**

|  |  |  |
| --- | --- | --- |
| **代码** | **名称** | **学位点层次** |
| 030101 | 法学理论 | 博士、硕士 |
| 030102 | 法律史 | 博士、硕士 |
| 030103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博士、硕士 |
| 030104 | 刑法学 | 博士、硕士 |
| 030105 | 民商法学 | 博士、硕士 |
| 030106 | 诉讼法学 | 博士、硕士 |
| 030107 | 经济法学 | 博士、硕士 |
| 030108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博士、硕士 |
| 030109 | 国际法学 | 博士、硕士 |
| 0301Z1 | 知识产权法学 | 博士 |
| 0301Z2 | 体育法 | 博士 |
| 035101 | 法律（非法学） | 硕士 |
| 035102 | 法律（法学） | 硕士 |

**二、师资团队**

**1.专任教师队伍**

法学院现有专任教师101人，其中教授51人，副教授35人，讲师15人；

**2.知名专家**

|  |  |
| --- | --- |
| **名称** | **人数** |
| 武汉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 | 2 |
| 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4 |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 | 1 |
| 国家教学名师 | 1 |
| 国家“千人计划”专家 | 1 |
| 国家 “百千万人才工程”专家 | 2 |
| 全国十大中青年法学家 | 5 |
| “马工程”首席专家 | 3 |
| 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 12 |
| 珞珈特聘教授 | 9 |

**3.研究生导师（专职）**

| 专业名称 | 研究生导师团队 |
| --- | --- |
| 法学理论 | \*李龙、\*汪习根、\*徐亚文、廖奕、张万洪、占红沣 |
| 法律史 | \*陈晓枫、\*柳正权、\*项焱、付春扬、张烁 |
|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 01宪法学 | \*周叶中、\*秦前红、\*祝捷 |
| 02行政法学 | \*江国华、徐晨、胡芬 |
| 刑法学 | \*莫洪宪、\*康均心、\*皮勇、\*陈家林、何荣功、叶小琴、熊琦 |
| 民商法学 | \*孟勤国、\*张里安、\*陈本寒、\*余延满、\*李新天、\*张素华、张善斌、刘应民、邓社民、余立力、杨巍、罗昆、李承亮、武亦文 |
| 诉讼法学 |  |
| 01刑事诉讼法学 | \*洪浩、\*蔡杰、\*陈岚、陈少林 |
| 02行政诉讼法学 | \*林莉红、\*李傲、庄汉 |
| 03民事诉讼法学 | \*占善刚、\*刘学在 |
| 经济法学 | \*冯果、\*宁立志、\*喻术红、\*张荣芳、\*熊伟、\*孙晋、卞祥平 |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秦天宝、\*杜群、\*本·布尔、\*柯坚、李启家、罗吉、李广兵、吴志良 |
| 国际法学  |  |
| 01国际公法 | \*曾令良、\*余敏友、\*杨泽伟、\*黄德明、\*黄志雄、\*冯洁菡、\*罗国强、石磊 |
| 02国际私法 | \*肖永平、\*郭玉军、\*何其生、杜志华、甘勇、乔雄兵 |
| 03国际经济法 | \*张庆麟、\*聂建强、\*漆彤、\*张辉、\*崔晓静、肖军 |
| 知识产权法学 | \*宁立志、\*聂建强、\*秦天宝 |
| 体育法 | \*肖永平、\*汪习根、\*康均心 |

**说明：姓名前带“\*”的教师具有博导资格。**

**4.研究生导师（兼职）**

我院还聘请了法律实务界及其他高校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研究生导师，其中兼职博导9人，兼职法律硕士导师91人。

**三、研究生培养**

**1.分类培养。**近年来，学院进一步明确了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不同培养目标定位，积极推进分类培养模式改革，着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其中，从2010年开始作为教育部首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开展了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探索，取得了多方面有益经验，改革成果被教育部评估为优秀。

**2.课程教学。**高度重视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方面的基础性地位，强化法学方法论教学，以优秀教师团队授课方式打造法学一级学科通开课，积极开展研究生精品课程、全英文教学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课程的建设与改革。目前有法学方法论课程1门，一级学科通开课2门，研究生精品课程10门，研究生全英文教学课程6门，法律硕士教学案例建设立项17项，法律硕士精品课程3门。

**3.科研实践与专业实习。**学院十分重视研究生科研能力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在导师和导师组团队指导下自主提出研究课题，或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目前我院每年科研项目经费达1500万至2000万元，研究生群体已经成为学院科研发展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学院大力加强校外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先后与武汉市、咸宁市、广州市、梧州市等多地的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合作建立了26个校外实践基地，并聘请实务部门专家90余人担任法律硕士兼职导师，为研究生法律职业能力的提升创造了良好条件。

**4.国际化办学。**我院与哥伦比亚大学、巴黎十一大、鹿特丹大学、哥廷根大学、根特大学等十余所世界知名大学法学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交流合作关系，每年有2-3名外籍教授长期执教，有40多名世界各地的专家学者来我院短期讲学；每年派出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一流大学进修、讲学、研究、学习的教师和学生有50多人。其中，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以通过申请公派出国攻读学位、联合培养、短期出国研修、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获得国际交流学习机会，在已经派出的学生中，不乏前往哈佛大学、牛津大学等世界一流大学求学深造的精英人才。此外，我院每年招收30名左右外国留学生攻读法学硕士学位，哈萨克斯坦现任总理马西莫夫就是我院培养的外国留学生的杰出代表。

**5.办学设施。**集教学、科研、行政于一体的法学院大楼使用面积25000多平方米，其中设有法学图书馆(3000平方米)、模拟法庭（500平方米）、模拟仲裁庭、刑侦实验室、电子信息阅览室、9个多媒体教室、9个研究室、2个公共会议室、1个学生活动室、100多个教师工作室以及行政办公区域。法学图书馆馆藏中外文法学专业纸质书刊18万余册，中外文法学专业期刊600余种，各类法学专业工具书2千余种、大型中外法律专业在线数据库11个，计算机130余台，1999年被联合国出版部指定为“联合国资料托存图书馆”。

**四、研究生奖助体系**

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我校2016年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如下：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二）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为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对武汉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设立学业奖学金。

|  |
| ---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
| 类别 | 等级 | 百分比 | 额度（万元/学年） |
| 硕士研究生 | 学术学位 | 一等 | 10% | 全额学费+0.4 |
| 二等 | 20% | 全额学费+0.2 |
| 三等 | 70% | 全额学费 |
| 专业学位 | 一等 | 30% | 全额学费+0.2 |
| 二等 | 70% | 全额学费 |
| 博士研究生 | 一等 | 10% | 全额学费+0.6 |
| 二等 | 20% | 全额学费+0.3 |
| 三等 | 70% | 全额学费 |

**（三）研究生学术创新奖**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以“高端引领，鼓励拔尖”为主要目的，是对研究生学术科研水平及创新能力的综合评定，具体设置及标准如下：

|  |
| --- |
| 研究生学术创新奖设置 |
| 奖励等级 | 额度（万元/学年） | 奖励人数 |
| 特等奖 | 8 | 0-5人 |
| 一等奖 | 5 | 0-30人 |
| 二等奖 | 4 | 0-60人 |

**（四）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来自高水平大学且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居前列的硕士研究生新生（含推荐免试研究生）。

（1）奖励等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

（2）奖励标准：特等奖10000元，一等奖5000元，二等奖3000元

（3）获奖条件：

特等奖：来自高水平大学、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1%且为第1名的硕士研究生新生；

一等奖：来自高水平大学、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5%的硕士研究生新生；

二等奖：来自高水平大学、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10%的硕士研究生新生；或来自全国重点大学、学习成绩在生源学校本专业排名前3%的硕士研究生新生。

**（五）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覆盖我校在籍且无固定收入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2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全年按10个月发放。

**（六）设置助教、助研、助管（简称“三助”）工作岗位**

为缓解部分研究生就学期间的经济压力，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积极性，增强研究生自教自管和实践创新能力，学校按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人数的15%设立岗位。资助标准为硕士生12元/小时，博士生15元/小时，工作时间每周不超过10小时。

**（七）研究生专项奖学金**

武汉大学现设有40余项专项奖学金，其中法学院研究生可申请参评的专项奖学金见下表。

|  |
| --- |
| **武汉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学金一览表** |
| **序号** | **奖学金名称** | **奖励人数** | **研究生范围** | **奖励金额** |
| 1 | 雷军奖学金 | 20 | 全校 | 20000元 |
| 2 | 宝钢奖学金 | 4 | 全校 | 优秀学生特等奖10000元/人其他5000元/人 |
| 3 | 蓝月亮奖学金 | 20 | 全校 | 8000元/人 |
| 4 | 集泰奖学金 | 4 | 全校 | 一等12000/人，二等10000/人 |
| 5 | 百人会英才奖 | 2 | 全校 | 10000元/人 |
| 6 | 杨奇奖学金 | 25 | 全校 | 博士12000元/人硕士10000元/人 |
| 7 | 韩德培奖学金 | 6 | 法学院 | 4000元/人 |
| 8 | 马克昌奖学金 | 6 | 法学院 | 博士生甲等5000元/人，乙等4000元/人，丙等3000元/人；硕士生甲等4000元/人，乙等3000元/人，丙等2000元/人 |
| 9 | 解放国际法奖学金 | 3 | 法学院 | 5000元/人 |
| 10 | 王汉斌奖助学金 | 4 | 法学院 | 6000元/人 |
| 11 | 学知奖学金 | 4 | 法学院 | 硕士生，5000元/人 |

**五、硕士研究生招生**

**1.招生目录**

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科目请关注武汉大学研究生院网（预计将于2015年8-9月份公布）。

**以下为法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供参考）**

| **学院、专业、研究方向****代码及名称** | **计划招****生人数** | **考试科目** | **复试科目** |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030101法学理论 |  |  |  |  |  |
| 01马克思主义法理学02市场经济与法治建设03人权法04法治改革比较研究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3综合知识（含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国际法）④824法理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0102法律史 |  |  |  |  |  |
| 01中国传统法律文化02中国法制史03外国法律史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4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④825中国法律思想史及外国法制史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0103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  |  |  |  |  |
| 01宪法基础理论02比较宪法03地方政权建设04宪法经济制度学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5综合知识（含法理、行政法、刑法、民法、国际法）④826宪法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5行政法学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6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民法、刑法、国际法）④827行政法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0104刑法学 |  |  |  |  |  |
| 01中国刑法学02外国与比较刑法学03犯罪学04国际刑法学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85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行政法、民法、刑事诉讼法）④828刑事法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0105民商法学 |  |  |  |  |  |
| 01民商法学02外国与比较民商法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8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刑法、行政法、民事诉讼法）④829民商法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0106诉讼法学 |  |  |  |  |  |
| 01刑事诉讼法学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9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刑法、行政诉讼法、民事诉讼法）④830刑事诉讼法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2行政诉讼法学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30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行政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④831行政诉讼法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民事诉讼法学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31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④832民事诉讼法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0107经济法学 |  |  |  |  |  |
| 01经济法基础理论02企业公司法03金融法04竞争法05宏观调控法06财政税收法07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4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④833经济法学（含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公司证券法学）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0108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  |  |  |  |
| 01环境法基本理论02中国环境法03国际环境法04外国环境法05比较环境法06自然资源法07污染防治法08能源法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4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④834环境资源法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0109国际法学 |  |  |  |  |  |
| 01现代国际法02国际组织法03国际人权法04国际刑法05国际法史06国际知识产权法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4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④835国际法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7比较国际私法08国际民事诉讼法09国际商事仲裁法10区际冲突法11国际统一私法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4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④836国际私法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12国际投资法13国际贸易法14国际金融法15海商法16国际税法17国际货币法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627综合知识（含法理、宪法、行政法、民法、国际法）④837国际经济法 |  | ①中国法制史②知识产权法 |  |
| 035101法律（非法学） |  |  |  |  |  |
|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398法硕联考专业基础（非法学）④498法硕联考综合（非法学） |  |  |  |
| 035102法律（法学） |  |  |  |  |  |
|  |  | ①101思想政治理论②201英语一或202俄语或203日语或240法语或241德语③397法硕联考专业基础（法学）④497法硕联考综合（法学） |  |  |  |

**2.近3年各专业招收硕士生人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年份专业（方向）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 法学理论 | 10 | 12 | 8 |
| 法律史 | 7 | 7 | 7 |
| 宪法学 | 12 | 12 | 8 |
| 行政法学 | 9 | 10 | 6 |
| 刑法学 | 18 | 21 | 17 |
| 民商法学 | 26 | 25 | 27 |
| 刑事诉讼法学 | 6 | 11 | 10 |
| 行政诉讼法学 | 4 | 4 | 6 |
| 民事诉讼法学 | 10 | 12 | 9 |
| 经济法学 | 16 | 21 | 26 |
|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 16 | 17 | 20 |
| 国际公法学 | 12 | 12 | 15 |
| 国际私法学 | 13 | 10 | 14 |
| 国际经济法学 | 21 | 20 | 20 |
| 法律（非法学） | 201 | 190 | 141 |
| 法律（法学） | 84 | 70 | 60 |

**3.招生信息咨询**

**（1）政策解读**

了解更多信息，请浏览“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gs.whu.edu.cn/wdyz/index.php/index-show-tid-12.html>

**（2）招生咨询联系方式**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生招生咨询电话：（027）68754125

武汉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招生咨询电话：（027）68752912（法学硕士）、68753628（法律硕士）

武汉大学法学院网址http://fxy.whu.edu.cn

武汉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工作网http://golaw.whu.edu.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法学院，邮编：430072